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夏斌威
電話：03-3322101#5785
電子信箱：100388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公字第1110161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五 (376735500G_1110161301_ATTACH1.pdf、
376735500G_1110161301_ATTACH2.pdf、376735500G_1110161301_ATTACH3.odt、
376735500G_1110161301_ATTACH4.pdf、376735500G_111016130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能源局111年6月2日能技字第11105006840號公告第3次受理申請111年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」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影本一案，請符合申請條件之單位踴躍申請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1年6月2日經濟部能技字第11105006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」1份（詳如附件1），相關資訊請至能源局網站(https://www.moeaboe.gov.tw/ECW/populace/Law/Content.aspx?menu_id=1053)查詢。
- 三、囿於年度預算經費支用規定，節能改善工程應於111年12月15日前完成。
- 四、有關本案宣導及諮詢等事宜，業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「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辦公室」（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6樓）辦理，如有需要，歡迎逕洽該會聯

秘書室 111/06/15 14: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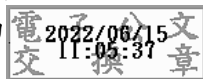
121110055071 有附件

公換章
繫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1-0688分機765、750、748、741及
718。

五、檢附經濟部能源局來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

裝

訂

線